

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5樓

承辦人：史淑樺

電話：02-2835-7700#130

傳真：02-2835-8855

Email：ab0397@ms.genesis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創關字第1110000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024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本會長期服務清寒植物人，為推廣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，擬於校園推動「保腦暨尊重生命宣導」巡迴活動，請 貴部惠予協助辦理，轉知所屬機關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安養的植物人多肇因於車禍意外和疾病，為保障大眾生命，增進社會祥和，自民國85年起，推廣免費安全教育宣導活動，將正確觀念扎根於兒童及青少年，每年辦理數千場，深獲各級學校支持與肯定。盼與 貴單位合作，啟發學子對生命之尊重與珍惜，培養關懷社會精神。
- 二、本會成立宗旨在維護人道、尊重生命，從事社會救助工作，36年來先後於全台設立17所植物人安養院，前後安養逾2千位植物人；於20處推動到宅服務，服務1萬多位植物人，助其家庭度過難關。
- 三、素仰 貴單位注重交通安全與生命教育，請函知所屬機關學校參與。
- 四、實施時間：111年7月至112年6月。聯絡方式：請洽本會各



分會(如附件)。

五、如蒙同意，敬請各校傳真回覆單至本會當地聯絡處（如附件），將派專人前往宣導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